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湘医改发〔2019〕1号

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医改领导小组、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聚焦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落地见效、惠及人民群众。

一、落实预防为主，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1.实施健康湖南行动，动员个人、政府和全社会共同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寿命。（省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强疫苗接种管理，严格落实“三查七对”等操作规程。（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3.加强癌症防治，推进预防筛查和早诊早治。做好地方病、职业病、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防治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二、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4.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省级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确保达到较高的使用量。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等政策挂钩。（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5.完善药品和耗材采购机制。完善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办法。探索药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明显降低药品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规范药品货款支付。探索推进医药采购信息流、资金流、药物流“三流合一”信息化管理模式。开展医保目录内抗癌药集中采购，对医保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推进医保准入谈判。（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6. 加快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重点监测临床必需、替代性差的急抢救药、低价药和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和储备情况，确保临床用药需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7. 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和使用政策落地。鼓励医疗机构优

先采购、配备、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8. 完善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体系，巩固实施成果。强化购销票据查验，推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信息与税收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探索开展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9.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10. 加强药品合理使用管理。开展临床用药综合评价，进一步发挥临床药师作用。探索开展处方前置点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1.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提高到 60%。（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负责）

12. 将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探索制定高血压、糖尿病诊疗规范和医保支付标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3. 开展基本医保基金市级统筹调查研究。（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负责）

14.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

种数量。选择 1-2 个市州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探索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预付，引导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审批、资金清算相关程序。（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15. 改革医保基金支付办法，建立完善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协商机制。完善 17 种抗癌药等国家谈判药品的医保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医保总额控制指标。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明确合理超支的分担比例。（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6. 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出台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制定规则，开展医保支付标准试点。（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7. 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负责）

18.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农村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 29 个，强化综合保障作用，健全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便民惠民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19. 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包括

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2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负责）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完善公立医院收入中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21. 研究提高公立医院补偿能力的政策措施，推动特需医疗服务积极有序发展，鼓励公立医院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法支持特色医疗机构制剂在紧密型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22. 围绕区域重点疾病，以学科建设为抓手，建立若干高水平的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联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23.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推进二甲公立医院全覆盖，支持贫困县县级医院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24. 以病种为抓手，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

向下级医疗机构转诊。（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25. 推动三级医院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探索将条件成熟的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缩短平均住院日和手术等待时间。（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6. 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在城市重点发展管理紧密型医疗集团，在县域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的原则发展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进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着力引导形成一批以项目医院为核心的医联体、以建设专科为纽带的专科联盟，提高区域疑难病症诊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负责）

27.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推动落实签约服务筹资与激励政策，上级医院要给家庭医生留一定数量的专家号、预约号，调动家庭医生提供签约服务的积极性。（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负责）

28. 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思路，推进县域综合医改，优化资源配置，整合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协同推进人事、医保、价格等激励机制改革。选择 1-2 个市州全面推行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29. 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通过搞活基

层分配机制、放开基层服务、发展特色专科、开展社区医院试点等措施，提升基层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0. 推进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和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进远程医疗覆盖所有医联体，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立项收费相关政策，健全利益分配机制。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分别负责）

31. 加快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改善县医院、市县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开展疾控机构绩效评价，推动疾控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32. 健全老年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33. 研究促进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完善支持社会办医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办医示范，扶持优秀社会办医发展。推进诊所改革试点工作，促进诊所健康发展。探索构建对社会办医包容有效的审慎监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34.建立全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按照属地原则，

全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启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负责）

35. 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年底前每个市州和县市至少有一家医院开展试点。进一步扩大医院章程试点范围，至少 5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开展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36. 推进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整合人财物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医院资源运营管理系统（HRP）的应用，提高医院经济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37. 深入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出便民惠民服务，优化诊疗流程，60%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60%的三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 1 小时以内。整合各类诊疗卡，逐步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开展分娩镇痛和多学科诊疗试点工作，对医疗机构开展智慧服务进行分级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38. 以紧缺专业和贫困地区为重点，深化医教协同，加快落实并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继续推进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开展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综合改革试点。为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 300 名本科医学生。新招收 2200 名住院医

师，新培养2000名全科医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39. 以高血压、糖尿病为切入点，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技术规范，试点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示范机构建设，推进全流程慢性病健康管理实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0. 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作用，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疑难病症诊治工程，建成一批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的临床科研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以加强医院管理为重点，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41. 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4号），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建立全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定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标准。2019年10月底前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42. 进一步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规范和加强岗位设置管理，建立符合医药卫生人才特点的考核评价制度和奖励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43.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全行业监管。各地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疗

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44. 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重点查处医疗机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启动医疗保障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医药服务智能监控。（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勇于担当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所有年度医改任务纳入台账定期通报。加强医改宣传引导，主动发布、充分释放改革政策信息，做好经验推广，凝聚改革共识。

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印发

校对：周花燕